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坚持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《行动方案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自制定并披露《行动方案》以来，公司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方案内容，现将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稳增长，拥抱市场促转型

2024年，公司锚定双碳战略目标，围绕助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主题，通过“能源资产”与“能源服务”双轮驱动，加快业务转型升级，以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需要。在能源资产方面，公司以电力、热力销售为业务根基，稳固整体收益底盘。在能源服务方面，公司不断深化能源服务领域布局，聚焦节能服务及交易服务两大方向，大力开发分布式光伏等节能服务业务，以及持续提升虚拟电厂、售电、储能、绿电、绿证、碳资产等能源交易服务业务。

（一）巩固能源资产收益：夯实核心热电联产、新能源资产，稳固公司收益底盘

公司以热电联产、风电等能源资产为收益“压舱石”，持续夯实收益基本盘。一方面，公司持续深耕热电联产，进一步发展热负荷用户，扩大供热范围，并通

过新增和对现有机组改造/异地重建，提质降本增效，保持成本领先优势，夯实发展基础。另一方面，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资产结构，依托专业化新能源开发平台，不断加大风光等新能源资产的开发力度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，助力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。

（二）发力能源节能服务：围绕分布式能源，扩大节能服务业务规模

公司聚焦长三角、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，打造高度敏捷的分布式项目开发能力。在工商业分布式领域，锁定高耗能优质客户群，聚焦工商业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，创新“分布式+绿电+智慧运维”等商业模式。在户用光伏领域，打造“鑫阳光”户用品牌，构建户用光伏资产标准化开发体系，不断拓展项目合作渠道，打造合作共建、项目公司租赁等多样化业务模式，并开发建设智能运营管理平台，实现户用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不断提升节能服务业务规模。

（三）提升能源交易服务：丰富电力市场交易品种，提升能源交易服务能力

公司以电力市场改革深化为契机，构建“中长期及现货交易打底、辅助服务交易扩盈”的多元交易体系，全面升级能源交易服务能力。公司基于优质的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和碳中和园区客户，持续开发多种应用场景的负荷资源，将分布式能源、电动汽车充电站、用户侧储能和工业负荷等纳入虚拟电厂运营平台，提供多种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；同时，基于售电、绿电、绿证等产品优势，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能源解决方案，保持客户粘性，深度挖掘客户可调负荷，进一步提升虚拟电厂聚合规模。此外，在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，公司积极落实电力保供的有关要求，抢抓新型储能电站建设，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对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、增强电力系统调节灵活性和提高其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依法合规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在依法合规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方面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制度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2024年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。此外，公司还积极开展了新《公司法》及内控合规管理等专题培训，

持续强化风险与内控合规的管理力度，确保合规要求与公司业务的有效融合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不断更新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

在提升信息披露方面，2024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组织开展了年度信披合规专题培训，编写并发布信息披露合规手册。此外，公司每月初定期对最新资本市场法规及案例等进行合规专题分享，以及日常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及时进行合规风险提示。

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方面，2024 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构建了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，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。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战略规划等情况，公司通过年报及一季报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现场调研、外部路演、券商策略会、投资者交流会、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和投资者电话热线等多种渠道，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信息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，树立市场信心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在股东回报方面，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,623,324,61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1,874,066 股后的股本 1,581,450,548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 205,588,571.24 元（含税）。此外，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00,470,271.76 元视同现金分红，结合上述派发的现金红利 205,588,571.24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706,058,843.0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7.67%。

未来，公司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，统筹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总之，公司将持续推进《行动方案》的相关举措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、规范的公司治理，将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落到实处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